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91號

聲 請 人 鄭昌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046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於民國112年11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劉茵綺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91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統一全天候基金	11-D0-00-00000000-0	1	167.5